

種二十五第書叢小科百

說淺學詩洋西

著和希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五 十 二 種

王 希 和 著

西 洋 詩 學 淺 說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52
AN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PROSODY

By
WANG HSI HUO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May, 1924 2d ed., Nov.,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0.20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版
十一月再版

(百科小叢書第五十二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西洋詩學淺說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王

希

和

本叢書編輯者

王

岫

廬

發行者

商

印

書

館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商

海

棋

盤

街

書

中

市

分售處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分

館

館

館

館

西洋詩學淺說

目錄

第一章	詩之定義與起源	一
第二章	詩的分類	一一
第三章	詩的內質	三八
第四章	詩的外形	六九
第五章	論詩節與韻腳	八七

西洋詩學淺說

第一章 詩之定義與起源

自古以來研究詩學的人，曾確定詩之定義；然作家着眼之處不同，所下的定義往往各有所偏。欲求渾括不漏，惟有採取各家的精意，另下一個定義，有了不偏不泛的定義，而後再來解釋發揮，或許於初學者有很多益處。

(一) 定義 詩是以情緒、想像及音律表現具有普通性之人生經驗的藝術。

(1) 詩為表現的藝術 詩的發生，是由於人類要求表現所見所聞及所思所覺的自然欲望。

(natural desire) 此點和其他的藝術是相同的。例如雕刻繪畫全是人類要將由於外界得來的印象(impression)或心靈對於外界所生的內在反省，用占在空間之永久形式表現出來，訴

於人們的眼簾；音樂亦如是，不過音樂所表現的形式是時間而非空間，其目的是使人們的耳鼓觸到音調，因而心中發生美感。

(2) 表現人生的經驗

人類的藝術衝動，原始不過要將所見的事物重述出來。亞理士多德

說：『大概詩的產生，由於兩個原因，每個原因都潛伏在我們天性的深處。一是模仿的衝動，人類自幼稚時期即具有的人與他種動物之不同是在於人的模仿力獨強，且由於模仿人們就習知早年的功課；在模仿中得到的愉快是很普遍的。』但是我們不久就想前進，不肯拘留在模仿的範圍；由是我們不但要表所見的事物，且要表現由被所見的事物暗示而來的想像事物；不但要記述所經驗的事物，且要記述吾人的想像以爲或可經驗的事物。此外，尙要表現吾人內在的經驗如希望、恐怖、欲望等。我們應知「表現」不拘拘於由感官得來的外界印象，而心靈內所產生的幻覺（vision）更有表現的必要。總之，須知所謂「經驗」屬於物質界之外，尙有屬於精神界。

(3) 普通性 (universality)

無論何種藝術都是向人生的經驗範圍中，採取材料；凡純粹

屬於個人的或暫時的材料，藝術家都棄置不取，所選求的只是具有普通性的。譬如吾人觀覽畫院，看見院中懸有某夫人的畫像；倘使我們是某夫人的親友，見像時就覺得愉悅，因為我們認得她；藝術家則不然，他以爲認識某夫人的姓名是極無關緊要的事，他所感到的愉悅是在於藝術本身的精神，換言之，就是普通性。千百年後，某夫人的姓名或湮沒無聞，然畫像的精神，則歷久常新；因為畫像內具有藝術的普通性，雖後代的人們也能領略欣賞其佳妙。又如勃朗林 (Brown-

ing) 所著的 "Beautiful Evelyn Hope Is Dead" 一詩，論其事實不過是隣里或報紙上所記述的小事，一種暫時的談資。但是勃朗林所描述的 Evelyn Hope 實非暫時的人物；她的死被詩人一渲染足以使人生出悲感，因為在詩中具有永久的與普遍的性質。這就是文學與他種文字不同的要點。我們也許有了很足動人的經驗；我們也許能記述出來，但只是記述尚不夠。設

使我們不能將經驗中有普通性且足動人的一部分表現出來，其結果我們的文字只是記述，并非文學藝術的作品。也許可寫入韻語，然而絕不是詩。

(4) 音律或節奏 詩中的音律是否必要，同爲近代中外批評家的爭點，一派認詩的音律是必要的，不然不能成詩；其流弊遂至凡屬韻語都可以稱詩。一派則否認此說，以爲詩中的要素在乎質不在乎形，倘有詩質，雖散文何嘗不是詩。施德利說：『能成詩人與否非關於音節……不用音節或可稱爲詩人，用音節者，未必能成詩。』*‘It is not rhyming and versing that maketh a poet,……One may be a poet without versing, and a versifier without poetry.’* 雪萊說：『詩人與散文家的區別是世俗的謬誤……柏納圖是一位詩人……培根也是一個詩人。』但施得利 (Sidney) 與雪萊都承認詩中的節奏 (rhythm) ——若非韻律 (metre) ——是必要的。雪萊又說：『詩人的文字向來能發生一種諧合，和一的聲音，設無此，則不成詩……』*‘The*

language of poets has ever affected a certain uniform and harmonious recurrence of sound, without which it were not poetry,……” 準此而觀，可知詩的質固然是必要的，而詩的形也不可忽視。所謂詩的質就是想像與情緒（用想像的力訴於情緒）兩者——形與質——互相爲用，缺一不可的。

(5) 情緒。情緒與理性是相反的；辜律列已 (Coleridge) 說過與詩居相反的地位，非散文爲科學。散文大半是訴於理性，所應用的材料屬於智力爲多，其性質是要明潔流暢。詩則反是，其主要的特質是情緒，把理性當做附庸。詩人雖不能不用智力，然詩中的情緒當比智力豐富，而理性只能當做助力去『伸展情緒』。猶之情緒有時可用以啓發理性。這兩種相反的東西如何應用方能恰好，是在乎詩人自身。一首偉大的詩固然應具有偉大的思想，但詩中的要質非思想而已，應以愉快、痛苦、情愛、悲憫、恐怖等情緒與思想相混合，且藉着情緒，這詩才能深入人心，同時也引起

讀者的情緒。

(6) 想像

與情緒有密切的關係是想像；因情緒能使想像活動，而想像同時也能引起情緒。

雪萊說：『在廣義方面，詩可稱做想像的表白；』華德 (Theodore Watts) 說：『切實言之，文學上的表白設非情緒的，不能稱為詩。』“No literary expression can, properly speaking, be called

poetry that is not in a certain deep sense emotional.” 我們於是可知情緒與想像在詩

中的重要了。想像的歷程 (imaginative processes) 與理性的歷程是相反的。想像所利用的經

驗往往為理性所拋棄，而理性所視為有價值的經驗，想像則以為不足取，且想像所稱的『真理』

也與科學的真理大不相同。詩人一方面能於事物的性質中描述更高尚的偉大 (greatness)，更

深切的善良 (goodness)，更絕對的差異 (absolute variety)；一方面又能以自己的眼光於同

樣的外界指示出與眾不同的意義。詩人像狂人，他不取人生平常的事實，獨探求幻像，他不管是

否合於科學的範圍；又像戀愛者受情感所驅使，能看見心氣和平時所不能窺見的事物；又像預言者，他賦有「神聖的洞察力」(divine insight)，能洞視向未被人看見的事物 (objects unseen before)。上述種種都是想像力的作用；譬如「洞察」就是想像的一型 (type)。

總觀以上所述，凡稱為詩，必具有想像，情緒，音律（或節奏）用以表現含有普通性的人生經驗。若將含有普通性的人生經驗以有節奏的文字表現出來，不用想像，不訴於情緒，只用理性來發揮，所產生的作品只是散文（或有韻的散文）絕不能占居詩的名稱。例如德列丹 (Dryden) 的 “Religio Laici”，浦伯 (Pope) 的 “Essay on Criticism”，兩詩只可稱做有韻的散文。反之，如狄昆西與納思金 (De Quincey and Ruskin) 的散文雖不用韻，然文中想像強烈，情緒豐富，已入詩的國土了，可稱做散文詩。詩與散文之區別以應以此為標準。穆勒約翰說：『設個人情緒的表白也含有目的或要使他人心中生了印象的欲望，就不成為詩，成為演說文了。』“……”

When the expression of his emotions.....is tinged by that purpose, by that desire of making an impression upon another mind,—then it ceases to be poetry, and becomes eloquence.”此可見詩的創作是無目的，只是爲詩而做詩，只是要求表白情感，詩的本身就是目的。所以雪萊說：『詩人是夜鶯，他棲在幽暗中，用清脆甜蜜的聲音歌唱着安慰自身的寂寞。』“A poet is a nightingale, who sits in darkness and sings to cheer its own solitude.”又如勃朗林所說：

“What the poet writes,

He writes; mankind accepts it if it suits”

『詩人做他所愛做的詩；人類以爲可取則取之。』詩的本身無目的，觀此當更明瞭。散文多受理性的指揮，用爲達到某種目的之手段，就此點觀察也能幫助我們了解詩與散文的根本不同；有韻

與無韻實沒有多大的關係和重要。

(二)起源。詩的起源非一言所能盡，古代遼遠，要作精密的稽考，實是不容易的事，此處所述，不過舉其大略。詩的原形 (primitive form) 至今尙是紛紜不定；但其原形與他種藝術的關係有二：第一，詩是文學藝術的初形；第二，詩的起源與他種有節奏的藝術如音樂、歌唱、跳舞都有不可分的關係。詩被認為適當形式可供做屬於藝術的或想像的表白，實經了很長久的時期，直到後來散文發達，詩的範圍纔漸漸窄小。古代的人民，要表現他們的情緒是用混合的藝術，到了近代所謂混合的藝術，就分出詩、音樂、(口唱的與管絃的兩種) 跳舞。由此可知古代的詩與音樂跳舞是連成一片的；文明愈進步，這三種的藝術，就隨各具有的可能性分途發展。

初民時代大概以詩爲一羣的或一種族的情緒的表白，不爲個人的思想與情感的表白。如遇有戰爭，或崇拜偶像的時候，他們把全羣或全族的情緒都由詩中表現出來。至於個人所創作

的歌謠。則用以驅逐邪魔，或當遊戲，漁獵時，信口而歌，繼以舞蹈，表示心中的愉快。若有舉行婚姻或喪葬的典禮，他們就集合同族的人，高唱所流行的詩謠，以發洩他們的悲歎。總之，古代的詩，屬於全體的居多，屬於個人的很少；所以古代的詩史，可說是種族情感的結晶，近代的詩史，就全是個人情感的記述了。古的詩歌可以爲一羣一族的慰安與表白，到了現在，詩歌就變做寂寞詩人的慰安與表白；由全體趨於個人，是爲個性發達的明證，也是詩的發展所必經的途徑。且此後的詩必漸漸地由表現人類對於外界的經驗，趨於表現人類的內在生活中，就是屬於精神上的經驗。

References (參考書介紹)

1. Leigh Hunt: *Imagination and Fancy*.
2. Poe: *Essay on Poetic Principle*.
3. F. C. Stedman: *The Nature and Elements of Poetry*.

4. Gunnere : The Beginning of Poetry.
5. Masson : Essay on Prose and Verse.
6. Aristotle : Theory of Poetry and Fine Art.
7. Wordsworth : Preface to Lyrical Ballads.

第二章 詩的分類

詩的分類不是容易的事，各人的意見不同，而分類的方法，也因此有異。有的根據詩的題材 (subject matter)，有的根據詩的機能 (poetical faculty) (如渥茨華士 Wordsworth 的分法)。有的以音律的形式爲標準。(如歌謠 (ballad) 十四行詩 (sonnet) 感懷詩 (ode) 的分法)。但最普通最有用的分類法，是以詩人對於詩的題材的關係與見解爲標準。譬如詩人不抒己見，只表現宇宙間的事物，此法稱做客觀法 (objective method)，其結果卽是敘事詩 (narrative or

epic poetry)。倘若詩人據述自己內在的經驗，用主觀法(subjective method)，其結果即是抒情詩(lyrical poetry)。又如詩人採用以上兩法，以客觀法表現某種動作(action)，以主觀法演出動作作者的情緒，其結果即是劇詩(dramatic poetry)。上述的分類法是古希臘所應用，然近代批評家亦多採取此法。

除上述三種的詩外，尚有多種不能任意列入那一類。因藝術發展，詩的種類亦層出不窮，要加以範圍，實是難事。茲略舉幾種：

寫景詩(descriptive poetry)

此種詩大概專描寫外界的景物，與敘事詩不同。詩人對於外界的景物有所感興，就描寫此景物以寄情，由此點觀，寫景詩可說是抒情的，但是表現景物是其大職務，不過於表現景物時稍稍寄託一些自身的情感而已。如渥茨華士的 Westminster

Bridge(此詩爲十四行體，即所謂 sonnet)，又如湯木生(Thomson)的「四季吟」(Seasons)，此

詩乃用客觀法描述外界的事物詩體像敘事詩然詩的精神則不同

抒情的歌謠 此種詩是由兩種詩體組合而成，渥茨華士稱之爲抒情的歌謠 (lyrical

ballads)，渥茨華士以爲此種詩形雖是敘事體，然情緒豐富，不能叫做敘事詩，亦不能獨占抒情詩之名，故稱爲抒情的歌謠，最爲貼切。所以用敘事體的緣故，是因此體便於詩人抒發情感；例如鄧尼生 (Tennyson) 的 *Charge of the Light Brigade* 詩中記述一故事，藉以興奮或發洩自己的情感。

戲劇的抒情詩

此名稱是勃朗林所造的。戲劇的抒情詩 (dramatic lyric) 的意義是詩

中的表白。雖大半是抒情的，然所抒的情不屬於詩人自身，屬於想像的人物，此意與戲劇的原理相符；換言之，即詩人要用詩中人物的言語來表現一種情境或動作。如勃朗林的 *The Countessional*, *Two in the Campagna*, and *Fra Lippo Lippi* 和鄧尼生的 *Ulysses*, *The*